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234號

原告 王偉平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定揚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參佰參拾參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備之程式；而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自明，且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小額訴訟程序除別有規定外，也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。復因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同觀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悉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又因兩造間曾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進行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一節，有該調解申請書附卷足參，並經原告自述在卷，屬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，故本件原告起訴程序上自屬有據。本件原告請求給付薪資即代扣勞保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8,991元及提繳勞工退休金8,640元，共計2萬7,631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萬7,631元，本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但參首揭規定，得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 $2/3$ 即667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 \times 2/3 \div 667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原告應繳納333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 - 667 = 333$ ）之裁判費。茲依首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繳納上述金額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(二)末以，原告應於上開期日內併補正下列事項（如內含書證者
02 ，並添附所用書證之影本），及提供繕本1份（含所用書證
03 之影本）供本院送達予被告，俾利本案進行：

04 1.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，定揚工程有限公司之代表
05 人應僅有卓祐廣，惟原告所提勞資小額訴訟訴狀當事人欄位
06 卻將定揚工程有限公司記載為「被告法定代理人」，負責人
07 更載「卓祐廣、卓炯忠」，應自行確認後重新陳報當事人欄
08 資料。

09 2.訴之聲明第1項雖載請求被告給付2萬7,631元及利息，惟
10 於事實及理由欄係請求代扣未繳勞保費用1萬8,991元，及
11 勞工退休金6%共8,640元至勞工保險局所設立之原告勞工退
12 休金專戶，此應分列為2項聲明，應重新檢視後提出正確之
13 聲明內容。

14 3.應提出當時勞務提供地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「臺北
15 市南港C3開發案」臺灣人壽興建工程之證明（如LINE對話紀
16 錄擷圖所提對話內容、現場照片、GOOGLE地圖等）。

17 4.如不諳法律，應自行委任具勞動事件專業之合格律師維護自
18 身權益，末此指明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7 日
20 勞動專庭 法 官 黃鈺純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7 日
24 書記官 施盈如